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0032249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市場用地為宗教專用區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電力用地、部分公園用地及電力用地為市場用地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0年12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12月1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1830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計畫書、圖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1/3000計畫圖各1份(紙本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閱覽)，計畫書、圖電子檔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(首頁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主要計畫)。

市長 盧秀燕